

信访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乙 方：北京东方易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信访办公室（采购人）

乙方：北京东方易超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负责信访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能信息平台”项目。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时间

1. 服务内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能信息平台”软件一套，包括：软件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定制软件的编码、系统内部测试、软件安装与集成调试、培训等，并提供2年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64,2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元。

2. 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分两期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项目总金额的70%：¥ 884,940.00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元）；项目中期报告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项目总金额的30%：¥379,26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

2.2 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政府相应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延迟付款责任。

2.3 乙方在收款前，需分次向甲方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需对发票的合格性进行核验，核验后依约付款。甲方核验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等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可在应付

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2.1 上述费用由甲方以支票/转账形式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统筹本次工作的各项工作。

1.2 甲方应明确责任部门，与乙方做好协调、沟通。

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评审验收。

1.5 甲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按阶段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能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如约按期进行。

2.2 乙方明确责任部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度。

2.3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能信息平台”服务和具体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4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资料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等，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2.5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平台运行报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2.6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统筹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安排工作排班，并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2.8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其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劳动和社会保障待遇。此等人员发生的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书面文件，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甲方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新成果，甲方拥有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性和过程性文件、资料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此举保证的有效性不受本合同终止、其他条款无效等情形的影响。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书面文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若出现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成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信息、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对于上述保密资料，乙方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期限自乙方开始接触保密资料之日起，直至甲方公开之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日内向甲方悉数完整归还保密资料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转换后的资料），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法律规定乙方必须留存的复制品除外）。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6.2 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附件《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双方对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者泄露给他人，否则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在咨询服务期间或者之后，如果因为乙方没有全面履行义务，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该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如果因为乙方工作的原因，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壹拾伍(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叁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壹拾(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则各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 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解除的, 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其他

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2.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一式捌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 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4.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 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 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 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 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5.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 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 以修改或补充文

件为准。

8.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9.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附件中所列明的备注、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迟的签署日为准。

第十条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分项报价表
- 3、其他_____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易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二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12B03室

电 话：010-83656425

电 话：010-62138919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 12月 26日